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東墨龍」）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告，關於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的《調查通知書》。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1 號），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經查明，山東墨龍涉嫌違法的事實如下：

（一）山東墨龍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部分定期報告涉嫌虛假記載

2015 年以來，為了粉飾季度報告、半年報財務數據，本公司在真實財務數據的基礎上，通過調增《借出明細表》中的銷售單價虛增暫估收入，同時少結轉銷售成本（包括暫估銷售成本和已開票收入對應的銷售成本），從而實現淨利潤的虛增。經上述調整後，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一季報、半年報、三季報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從虧損調整為盈利。

2015 年一季報實際淨利潤為-1,945.54 萬元，山東墨龍通過虛增收入 2,411.49 萬元，多結轉成本 6.72 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 2,404.77 萬元。

2015 年半年報實際淨利潤為-7,182.72 萬元，山東墨龍通過虛增收入 7,318.97 萬元，少結轉成本 895.08 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 8,214.05 萬元。

2015 年三季報年初到報告期末實際淨利潤為-9,247.24 萬元，山東墨龍通過虛增收入 2,167.73 萬元，少結轉成本 8,351.34 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 10,519.07 萬元。

2016 年一季報實際淨利潤為-5,828.78 萬元，山東墨龍通過虛增收入 4,140 萬元，少結轉成本 2,000 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 6,140 萬元。

2016 年半年報實際淨利潤為-14,627.68 萬元，山東墨龍通過虛增收入 10,000 萬元，少結轉成本 5,801.64 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 15,231.64 萬元。

2016 年三季報年初到報告期末實際淨利潤為-21,897.21 萬元，山東墨龍通過虛增收入 6,049.28 萬元，少結轉成本 17,582.29 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 22,731.56 萬元。

（二）山東墨龍涉嫌未及時披露重大投資事項

山東墨龍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對子公司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增資 4 億元和 3 億元，山東墨龍 2013 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為 26.74 億元、2015 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為 24.33 億元，未披露事項涉及金額均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屬於《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第（二）項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但是公司沒有及時披露，而是分別在 2014 年年度報告及 2016 年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其中 2014 年 12 月的增資信息未及時披露，已過 2 年的追溯時限。

以上行為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違法行為。中國證監會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和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擬決定：

- 1、對山東墨龍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 60 萬元的罰款；
- 2、對張雲三、楊晉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30 萬元的罰款；
- 3、對張恩榮、趙洪峰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10 萬元罰款；
- 4、對林福龍、國煥然、肖慶周、郭洪利、約翰.保羅.卡梅倫、王春花、秦學昌、冀延松、權玉華、丁志水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5 萬元的罰款；
- 5、對郝亮、樊仁意、張九利、鄭建國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3 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等有關規定，就中國證監會擬實施的行政處罰，山東墨龍及各相關責任人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

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若對中國證監會擬處罰措施需要進行陳述及申辯，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